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产业园）审〔2020〕68号

关于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松林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松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松林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松林村揭陆公路北侧十八米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N23°33'55.19"，E116°17'25.74"），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主要增加设备包括喷粉生产线1条、注塑机10台、搅拌机3台、磨砂机1台、手动覆膜机2台、手动圆刀机2台、手动剪板机3台、平板涂油机1台。扩建项目主要是电木喷粉生产线，年加工电木件100吨/年、生产塑料制品200t/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器+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器+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

控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中的较严者。项目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建企业颗粒物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喷淋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抄送:月城镇人民政府、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